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7
14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献

1. 1999年5月12日，委员会在其第2571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成立了一个规划小组¹。
2. 规划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审议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G节。该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²。

¹ 规划小组的成员为：R.I. 戈科先生(主席)、E.A. 阿多先生、J.C. Baena Soares先生、C.P. Economides先生、N. 埃拉拉比先生、G. Gaja先生、M. Herdocia Sacasa先生、J.E. Illueca先生、P.C.R. Kabatsi先生、M. Kamto先生、J.L. Kateka先生、M. Kusuma-Atmadja先生、T.V. Melescanu先生、G. Pambou-Tchivounda先生、P. S. Rao先生、B. Simma先生和R. Rosenstock先生(依据职权)。

² A/CN.4/496号文件，第175-189段。

对大会要求的反映(大会1998年12月8日
第53/102号决议第9、第10、第12段)

1. 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3. 国际法委员会于1996年开始执行它所拟议的事项。³ 其后，它又扩展了它的工作范围，阐明了一些特别需要评论的问题，在每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划出一章专门讨论这些问题，题为：“委员会特别希望得到评论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属于一般性质，也可能比较具体，各国政府如能它们发表意见将对委员会有很大的帮助。

4. 突出这些具体问题，除其他外，使得第六委员会本身的辩论有了更明确的结构、更明确的重心点。国际法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把主题的内容分成两、三部分提出，这也是讨论程序的另一个特点。这样做能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进行更多的交流，同时，也能使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更为明朗化。另一项积极的发展是，除了主席之外若干特别报告员也出席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每逢提到与它们职务有关的问题时，它们就能同第六委员会进行直接对话。这个工作方式很有用，应继续保留下去。

5. 国际法委员会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由国家政府应国际法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国际法委员会也授权各特别报告员酌情向各国政府提出问题单，就个别题目要求它们提供资料或发表意见。

6. 但是，令国际法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很少国家政府理会这些关于提出书面意见或答复问题单的要求。⁴委员会必须强调，它极有必要得到世界各地国家政府对它所审议的不同问题的看法。

³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第182段。

⁴ 对最近一些题目提出书面意见或答复问题单的国家政府的数目如下：国家的责任，19国(1998年、1999年)；新国继承老国情况下的国籍问题，13国；对条约的保留，33国；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5国；对外交使节的保护，3国。

2. 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与国际法有关的机构的关系

7. 大会第53/102号决议第12段要求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余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精心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16条(e)项以及第26条第1和第2款，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向第六委员会汇报这方面的新情况”。

(a) 同科学研究机构和个别专家以及国际或国家组织的咨询

8.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16(e)条规定：

“大会将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建议交付委员会后，委员会应大致遵照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e) 可向科学研究机构和个别专家协商；专家不必一定为联合国会员国国民。如有必要，秘书长可在预算范围内提供专家咨询所需的费用”。

9. 第26条第1款规定：

“委员会如认为有助于履行职务，得就交付其处理的任何问题，与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国际或国家组织进行协商”。

10. 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本身的决定或在其成员的推动下，曾就具体问题多次找个别专家咨询。这种咨询可采取不同的方式。⁵

11. 近年来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专家进行咨询的例子包括：1996-1997年间，针对“新国继承老国情况下的国籍问题”由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这框架下进行咨询。此外，在这次咨询中，委员会有两名成员最近担任过欧洲理事会关于“国家继承对国籍的作用”议题的报告员，这点，对委员会有一定的帮助。关于委员会在“国家的责任”这一议题上的工作，日本政府、国际法协会和美国国际法协会分别成立了研究小组，对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作出了极有用的反映。

⁵ 过去这种例子不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可正式地找专家咨询(例如在限制两邻国领海的问题上，特别报告员曾与一组专家会面)也可能进行较非正式的咨询(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专家曾于1952年就“国籍问题、包括无国家人士的国籍问题”提供援助；1960年，委员会请哈佛法律学院的教授们针对在该学院主持下拟定的国家责任

12. 在过去若干年间，国际法委员会每年都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碰头，这已成为一种惯例，仍然继续下去。在这些碰头会的过程中，双方拟定了一个议程交换意见，既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一些专题，也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些问题。值得指出，不少时候——例如，在拟定《反和平和人类安全最新准则草案》的过程中——这类的交流对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用。

13. 国际法委员会同研究所、大学等方面的学术界保持密切的关切，它们在委员会审议若干专题的过程中作出了一定的投入。最近一项例子是，国际法委员会在1998年为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举行了一次讨论会，邀请日内瓦的国际研究所参加。在这次讨论会上，学者们和委员会主要就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问题进行了有用的对话。⁶

14. 在这方面，也应提一直1997年10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这次座谈会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决议组织，目的是要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的五十周年。座谈会体现了国际法委员会同全世界的学术界和科技研究所、研究人士和其他专家之间的长久、持续合作。这次座谈会的参与者包括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学术界的人士、外交家、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等，大家进行了一次开放的、富有成果的对话。⁷

15. 与此并行，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也主持成立了一个联合王国研究小组，作为英国纪念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这个研究小组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今后议程的问题，将讨论结果列入一项报告中。⁸

16. 此外，许多咨询是在非正式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因为许多委员会的成员都与科学界保持了个人方面的接触。这种多姿多彩的咨询应继续下去。但是，咨询的重要性基本上取决于一些专题的审议，如果这些专题涉及技术问题，委员会就

问题草案提出意见)。

⁶ 这次讨论会的议事录不久将予发表。

⁷ 座谈会的议事录《改进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于1998年6月发表。国际法委员会和学术界交流的另一例子是最近于1998年10月在法国Aix-en-Provence举行的关于国际法编纂问题的座谈会。这次座谈会由法国国际法协会组织，在会上，国际法及其秘书处的目前和过去成员和一些学者们就国际法的编纂问题交换了意见。

⁸ 《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和未来》(英国国际法和比较协会，1998年)。

需要请教专家或专门机构了。以上所举的一些例子说明了咨询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在与研究所、专家、国际法教授等不断地交换意见和情报。这种交流往往是以非正式方式进行，但这并不减损它固有的价值，因为这样委员会才能随时了解国际法学术研究方面的新发展和趋向。

17. 最后，《章程》第17(e)条已提出了同研究所和专家进行咨询所涉的经费问题，这点不可忽略。委员会近年来的做法是，多进行不需要增加财政开支的咨询。目前，联合国碰到严重地财政困难，许多长期的活动和方案都被裁减，在这种情况下，主张进一步扩大同学术机构和专家的咨询，尤其是要将这种咨询加以制度化，这是不现实的。今后，如果联合国的财政情况有好转，我们无疑可以重新考虑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b)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散发

18. 《章程》第26条第2段规定：

“为了分发委员会的文件，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后，应拟定一项关心国际法问题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名单。秘书长应力求将每一联合国会员国至少一个国家组织列入名单”。

19. 人权委员会文件的交换和分发根据的是委员会于1965年通过的原则。⁹ 其中，一项原则要求《年鉴》和文件一般不应发给个人，只应发给组织、研究所、图书馆、特别是法学院的图书馆。这些机构应当应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处的要求列上邮寄名单。目前，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邮寄名单上有161个组织、图书馆等，以及101名个人，其中多数是委员会过去的成员、国际法庭的法官、法学教授等。秘书处目前正在重新审查这个邮寄名单，就象它过去定期作的那样，目的是要将名单加以刷新。

20. 根据《章程》第26条第2段的规定，“文件的分发”的目的主要是散发委员会的文件，而不是要让委员会同其他机构交流情报。值得指出，实际上，委员会从国家或国际组织、科技研究所等方面所收到的文件为数不多。

21. 过去，《章程》第26条第2段的规定颇有实际价值，但是，随着电子信息和

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5年，第二卷，第194-195页。应该指出，这些原则涉及额外发行委员会的文件，超过联合国所有正式文件的实际发行量。

计算机的日益普遍化，这条规定已大部分失去其意义。事实上，在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编纂司就开辟了一个国际法委员会网址，主要目的是通过电子媒介向最广泛的用户散发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情报。除了有关委员会历史和组成的一般资料之外，网址上还提供委员会报告的全文（从1996年起）、委员会通过的或者在它的工作的基础上产生的各种其他案文。¹⁰

22. 显而易见，委员会对广泛传播它的资料很感兴趣。特别是，鉴于有些国家机构并不一定能收到电子信息，所以，各国政府还应继续提供资料，让秘书处能随时发行委员会邮寄名单上的地址，同时不断地扩大和改善国际法委员会的网址。

3. 分期会议

23. 大会第53/102号决议第9段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说明分析会议的利弊。

24. 委员会建议分期举行会议，是因为它相信，分期会议效率较高，便利更多的成员不断地出席会议。委员会不认为分期会议有任何弊端，但也承认，有些人可能会认为经费方面的考虑是一种因素。委员会相信，如有必要，这个问题可予改善，甚至可减至最轻微的成分。委员会对其会议的时间长短和性质将视需要保持灵活的看法。

(一) 提高工作效率

25. 分期举行会议，可以使两期会议之间的准备工作得以做好，让第二期会议更富有成果。举个例，起草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往往需要各方进一步提供意见，这些意见如果能在两期会议之间收集起来，对工作是有帮助的。第一期会议如果发生问题，不管是出现在全会上，或出现在起草委员会上，成员们也可在两期会议之间比目前做更深入的考虑，进行更多的非正式交流(例如通过电子信息的交流)。特别报告员也有机会多考虑第一期会议提出的建议或出现的问题，而不需要等一年让时间把问题冲淡，或者是在紧迫的压力下匆匆忙忙地进行审议，或为此放弃其他方面的工作，减轻对其他专题的注意，使委员会受到损失。最后，经验告诉我们，如果能避免一届马拉松式的会议，在两期会议之前多有时间反省，出席者的注意力也可更

¹⁰ 大会第53/102号决议第15段就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网址站。

为集中，便于产生积极的效果。

(二) 让成员更经常出席会议

26. 成员们都知道，他们有责任出席会议，但多年来，许多成员都感觉到很不容易为委员会腾出不断12周的时间，因为这样往往会与他们其他的任务抵触。担任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需要特别的经验、特别的资格，这样的人选必然会承担其他的任务，他们的时间很宝贵，出席两期较短会议比出席一届12周的会议对他们来说是方便得多。委员会决定不要成为一份终年到头的活动，正是为了希望从不同的背景中一些高度活跃、其忙碌的专家。将会议分两期举行能提高成员出席的频率，使委员会工作的性质更为灵活，不需成员把全部时间投入作为他们唯一的任务。1998年分期会议的经验正证实了这点看法。

(三) 灵活度

27. 委员会当然希望在它会议的性质和时间长短方面保持一定的灵活度。目前五年期最后两年——2000年和2001年——的工作明显地需要12个星期的时间，由分期会议承担，但是，在五年期的第一年，即1997年，它开了10星期的连续一届会议就完成了它的工作。

(四) 弊端

28.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不认为分期会议有任何弊端。分期会议可能造成较高的经费，但是，工作效率提高了也就能弥补这一点。

4. 委员会五年期的工作方案

[候补]

5. 长期工作方案

[候补]

-- -- -- -- --